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4.08.25 行執一字第 094600041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8 月 25 日

要旨：事業聘僱外籍勞工欠繳就業安定費，經催繳仍未繳納，其移送行政執行所附催繳通知單，有無符合行政處分應具備之形式要件疑義

主旨：關於 貴會函詢「移送義務人欠繳就業安定費之行政執行案件所附催繳單，究有無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所規定行政處分應具備之形式要件」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會 94 年 8 月 15 日勞職外字第 0940035245 號函。

二、本件 貴會以義務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聘僱外籍勞工欠繳就業安定費，經催繳仍未繳納，爰依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之規定移送本署台中行政執行處（下稱台中處）執行，案經台中處以該案未檢附處分文書，執行名義顯不成立為由，予以退案， 貴會以其所寄發之就業安定費催繳通知單，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所規定行政處分應具備之形式要件，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稱之行政處分無誤，函請本署釋疑，合先敘明。

三、按「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為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96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 貴會來函所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費催繳通知單」（下稱催繳通知單），並未記載（一）就何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二）處分相對人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等。（三）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四）發文字號及年、月、日等。揆諸上揭法律規定，催繳通知單並未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所規定行政處分應具備

之要件。又，來函所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通知書」為例稿格式，所附「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係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成立後，始生履行之問題。即行政處分生效後，義務人未履行，始有催繳之問題，貴會函稱該催繳通知單，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所規定行政處分應具備之形式要件，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稱之行政處分，尚非有據。